

## 中文摘要:

在根據近年的台灣內政部的電力資料，可以得知台灣的空屋率是不斷上升的，並且在 2023 年達到 8.77%。居住問題、空屋問題是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並且讓有歷史價值的空屋再次活用則是解決空屋問題的一大要點。

以日本的例子來參考，在日本現今有「空家等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空屋推進對策相關特別法）」讓地方政府有義務性去解決空屋問題，但是台灣沒有相關法規，因此空屋的問題一直沒辦法獲得妥善處理。

此外台灣行政院在 2010 年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活用創意和文化以增加經濟還有工作機會，並且提升國民對美的素養，最知名的例子就是松山文化園區，本次研究將會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角度去分析再生例子是否符合本法。

本研究透過以台中市中區的空屋再生活活用事例以探討活用方法、因素、非營利組織和地方的關係。研究方法選擇以電力的數據分析還有採訪非營利組織的創辦人，去探討台中市中區的再生事例的背景。再加以走訪事例完成事例的再生方法的關係圖，以釐清事例背後的再生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台灣都市計畫有四個問題點，第一是整體都市計畫的欠缺，導致台中市區中區的沒落，原本以教育、商業、行政為中心的中區被屯區取代，第二是對台灣的有歷史價值建築物的意識不足，第三是對於土地價格的管理問題，最後則是台灣空屋問題。

另外在台中的事例之中，非營利組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以媒合為重點，並且同時舉行不同活動，例如空屋再生事例展覽會、商談會等等，讓中區空屋問題被得以讓更多人知曉。再者有一個問題點，由於老屋翻修需相當大筆的資金，並且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補助有條件限制，若是房屋所有者缺乏資金可能會導致再生困難。

此外本研究所想探討的「文化創意」是需符合文化部所頒布的 16 個類別，但是因為建築的再生與活用與藝術的相關傳達是有一定的模糊界定，單純活用建築並不符合，而是需運用建築物本身開設藝術展、販賣藝術創作產品、發行書籍，或是在建築物內從事相關藝術產業設計，因此本研究的事例有中央書局、1035 Collab 是符合的，而南園酒家由於可租借辦展覽，但平常是餐廳的因素，是處於一個模糊的界定。南夜大舞廳為現今沒有使用，但是過去也從辦過「鈴蘭通散步納涼會」處於一個模糊的狀態，不能完全說是符合行政院的文化創意。